

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職員甄
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登記書**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參 選 方 式	☐ 本職單位推薦 (應經單位主管簽章)	☐ 個人自行申請 (免經單位主管簽章)
經 歷		

被推薦人或申請人： (簽章)

推薦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職員（不含人事、主計人員）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（一）因案停職期間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。
- 三、經登記為候選人，於登記日期截止後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